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聯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2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張寶釵	彰化商業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	108年7月5日	54,350元	NN0000000